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28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灾毁农田修复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70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持统筹用于灾毁农田修复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按照财政部要求，此次安排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列入 2021 年预算，并按照 2021 年

要求做好直达工作（具体直达资金标识目前财政部尚未确定，待确定后将另行通知）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灾毁农田修复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灾毁农田修复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功能科目编码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金额（万元）
株洲市	炎陵县	2130153	503	8

